



昆明市志 卷七 近代之 长编

昆明市志
编纂委员会

昆明市志长编

卷七

(近代之二)

昆明市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三月

目 录

四、列强的疯狂侵略，加深了昆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程度·····	(1)
(一) 开商埠，修铁路，为外国资本的商品输出开辟道路·····	(1)
1. 昆明辟为商埠的经过·····	(3)
2. 滇越铁路修建始末·····	(12)
3. 滇越铁路通车后的影响·····	(21)
4. 蒙自海关云南省(昆明)分关的设立·····	(23)
(二) 外国资本的商品倾销扼杀了我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27)
1. 洋货进口税率的优待·····	(29)
2. 洋货的输入及主要品种·····	(31)
3. 国内资本主义萌芽遭到扼杀·····	(37)
4. 行业统计·····	(62)
5. 洋货泛滥的恶果——入超·····	(63)
(三) 票号、银行的开设和金融市场的混乱·····	(66)
1. 票号、钱庄和典当·····	(68)
2. 大清、富滇等银行的建立·····	(76)
3. 工商业贸易状况·····	(78)
4. 当时的存放款利息和汇费·····	(83)
(四) 外国资本向帝国主义转化后对云南主权的	

攫夺.....	(86)
1.帝国主义在昆开设银行的尝试.....	(87)
2.外国洋行.....	(88)
3.法帝国主义对滇越铁路及邮政业务的垄断	(92)
(五) 昆明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后, 市场上流 通的各种货币.....	(100)
1.本国货币.....	(100)
2.外币的流入和金融的混乱.....	(113)
五、昆明的近代工业.....	(127)
(一) 官办企业.....	(128)
1.机器局.....	(129)
2.造币厂.....	(135)
3.制革厂.....	(137)
4.印刷局.....	(140)
5.邮电局.....	(141)
(二) 官商合办企业.....	(149)
1.耀龙电灯公司.....	(150)
2.宝华铋矿公司.....	(160)
(三) 商办企业.....	(162)
1.工业.....	(163)
2.矿采业.....	(171)
3.城市交通运输业.....	(176)
4.经济作物合股公司.....	(177)
(四) 商业资本状况.....	(183)
1.行帮及商户.....	(184)

2. 各行业的发展·····	(190)
3. 商业资本的发展·····	(194)
4. 封建行帮的逐渐瓦解·····	(202)
5. 各行业的竞争·····	(207)
6. 夫行的设立及其变化·····	(214)
(五) 近代冶金业概况和工业工人的出现以及 清末人口状况·····	(217)
1. 最初的云南冶金业·····	(218)
2. 鸦片战争后英法掠夺云南矿藏的尝试·····	(222)
3. 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的创立·····	(226)
4. 矿工周云祥领导的反清起义·····	(232)
5. 云南冶金业中的民族资本·····	(237)
6. 云南冶金业的畸形发展·····	(242)
7. 近代工人的来源及情况·····	(247)
8. 工人的收入及生活·····	(252)
9. 清末人口统计·····	(266)
(六) 工商行政、团体等机构的建立·····	(271)
1. 工矿企业的管理机构·····	(272)
2. 工商团体·····	(279)
六、戊戌变法后昆明人民逐渐觉醒·····	(284)
(一) 要求改革、要求变法的呼声遍及全省·····	(284)
1. 昆明积极进行变法·····	(285)
2. 实施各项“新政”·····	(290)
3. 西太后预备立宪的骗局·····	(304)
4. 各阶层人民的逐渐觉醒·····	(314)
(二) 废除科举, 创办新学·····	(325)

1. 续行科举, 流弊日深·····	(327)
2. 学宫、书院, 仅是少数人入仕的阶梯·····	(339)
3. 停科以前的学务领导机构·····	(355)
4. 义学私塾的盛行·····	(357)
5. 义学条规及递升制度·····	(375)
(三) 维新运动以来云南教育的改革·····	(378)
1. 科举的废除经过·····	(379)
2. 建立新学领导机构·····	(383)
3. 云南教育总会的创立·····	(388)
(四) 新学的创办和发展·····	(390)
1. 新学的产生·····	(392)
2. 培养师资, 发展中、小学·····	(396)
3. 开办高等、中等及专业学堂·····	(416)
4. 女子学堂的创办·····	(427)
5. 军事学堂的创办·····	(430)
6. 派遣留学生·····	(433)
7. 图书馆、博物馆的创立·····	(440)
8. 京师滇学堂情况·····	(442)
七、近代昆明的民主思潮与文化艺术的成就·····	(444)
(一) 昆明民主革命思潮的传播与封建思想的巨大阻力·····	(445)
1. 民族民主思潮的传播——杨振鸿、吕志伊等·····	(445)
2. 提倡货殖致富——施有奎·····	(450)
3. 反民主逆流——窦垵、陈灿、陈荣昌·····	(452)
(二) 地方文史著作·····	(459)

1.官修志书·····	(459)
2.官修州县志·····	(462)
3.近代私人撰述的地方史志·····	(463)
4.诗的编辑·····	(465)
5.报刊的发行和白话文的出现·····	(469)
(三) 书画、篆刻、雕塑艺术·····	(474)
1.书画名人·····	(474)
2.篆刻、雕塑·····	(481)
(四) 民间文艺和地方戏曲的成长·····	(489)
1.调子会的产生和民间文学的搜集·····	(489)
2.演戏和花灯·····	(495)
3.京剧的传入·····	(528)
4.曲艺活动·····	(528)
(五) 医药卫生的成就·····	(542)
1.医药组织机构·····	(544)
2.中医新著·····	(549)
3.内科名医·····	(551)
4.外伤、皮肤科和草医草药的发展·····	(563)
5.名药药店·····	(568)
6.西医的传入·····	(575)

四、列强的疯狂侵略，加深了昆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程度

自鸦片战争以后，英法等外国的商品输出伸入云南，强迫云南开商埠，就是为了输出商品的方便。到了1970年以后，自由资本主义先后向帝国主义转化，为了争取原料出产地，争取势力范围，云南也成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重要一环。而且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甲午战争（1894——1898）后，帝国主义侵略云南，也由开辟商品市场改变为划分势力范围（云南为法帝国主义势力范围），在云南建立起侵略基地，通过设公司洋行来操纵云南的经济命脉，通过修筑滇越铁路，攫夺七府矿权来夺取云南的主权，更进一步支配云南地主买办阶级的政权。帝国主义侵略加深了云南半殖民半封建的程度，同时，云南人民的反抗也将给他们以沉重的打击。

（一）开商埠，修铁路，为外国资本的商品输出开辟道路

公元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云贵总督丁振铎根据绅士陈荣昌等人的禀报，奏请光绪皇帝批准，将昆明作为自辟商埠开放。到1910年（宣统二年），总督李经羲又拟订云南

省城商埠总章八条上报清政府。总章内容，包括开埠性质、界址、职权、税捐等事项。

当时商埠界址，以现在火车南站、得胜桥、塘子巷一带为中心，东边到状元楼外，西边到三节桥，南至双龙桥，北到桃园街口，周围约十二华里。允许各国商人在商埠界内租地居住。

商埠管理机构，初叫商埠清查局，设在东门外，到1910年（宣统二年）后，改设商埠总局，管理商埠有关事务。除拟订“商埠总章”外，尚有“办事权限专章”十六条。

远在昆明辟为商埠以前，法、英两国领事已分别于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和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移住昆明，此后就设有英、法领事馆。凡中外民刑事诉讼，均由领事裁判。

昆明作为自辟商埠开放后，法人曾经“展界租屋”，法国驻京公使也曾要求清政府将昆明改为通商埠，但没有实现。

滇越铁路是在1910年（宣统二年）四月一日全线通车到昆明的。修筑这条铁路的经过情况是：公元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当法国公使吕班向清政府要求建筑云南铁路特权时，法国驻越南总督杜美不管我国是否同意，就派员深入云南境内进行勘测工作，根据测绘结果，法政府于次年（1898）提出照会，得到清政府“可允照办”后，法国就正式取得滇越铁路建筑权，并由中国担负供给铁路沿线地段及其附属物之义务。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开始修建越南境内的一段，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开始修筑滇段。原定采用经蒙自、建水、通海、玉溪、昆阳、晋宁、呈贡而达昆明的西线，由

于遭到沿路各县反对，次年改采东线。1904年（光绪三十年）东线开工，到1910年修成，直达昆明。

滇越铁路为轨距一公尺长的狭轨铁路，全长855公里，（越段长389公里，滇段长466公里），全部建筑费为158,466,888法郎，比我国轨距1.6公尺的铁路建筑费将高达一倍左右。

从通车后的影响来看，单就无偿占用昆明境内的田地，按全县光绪年间成熟田142,265亩征粮5,942石推算，属于勘修滇越铁路及修筑税务司应用关房占用民田，永免秋米即达68石之多，共计占用了1,700亩左右，使农业生产减少。

另一方面的影响是使铁路沿线为外国资本经济掠夺的殖民地商业城市逐渐兴起。昆明所受的影响最为显著，并逐步沦为了帝国主义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的大据点，成为了典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消费城市。

蒙自海关云南省分关是在1910年（宣统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的。直辖于蒙自关，拟订了八条章程，主要内容是关于进出口货物到达云南府以及由云南府起运货物的完税手续事项。

1. 昆明辟为商埠的经过

云南商埠之开，则自清光绪时始。而商埠又有约开商埠与自辟商埠之别。鸦片战争以后，国际通商继长发达，基于履行条约，被迫而开放者，为约开商埠。如蒙自、思茅、河口、腾越是。人口众多，交通便利，商业繁兴之区自行开放，以杜外人之覬覦者，为自辟商埠。如昆明是。

——节录《新纂云南通志》卷143“商业考一”页10。

昆明商埠，初名商埠清查局，在县城东门外，借芦茶会馆地点设置。光绪三十一年（1905），云贵总督丁振铎据云南绅士陈荣昌、罗瑞图、王鸿图、解秉和等禀，为云南省城商务日繁，请援照山东、湖南等省成案，就省城南门外得胜桥一带辟作商埠，设立商埠总局。于二月十六日奏准照办，惟所订商埠总章及商埠租赁房屋专章，报由外参部立案并照知各国驻京公使，但英、法两使均谓限制过严，碍难承认。英、法人等并在城外自设行栈，自由居住不受约束，故此项章则迄未能见诸实行。至商务禁令规条，未与埠章同时提出，徒托空言而已。

附录丁振铎奏摺：光绪三十一年（1905），云贵总督丁振铎奏为云南省城商务日渐繁盛，拟请开设商埠，以扩利权，恭摺仰祈圣鉴事：窃查近年各省内地，各有形势扼要，商贾会聚之区，叠经内外臣工（恭）奏请开埠通商。如直隶之秦王（皇）岛、福建之三都澳、湖南之岳州、山东之济南等处，均奉旨允准，历经遵办在案。

云南地处极边，外来商贾，本属无多，比年以来，蒙自、思茅、腾越先后开关，中外通商贸易，渐臻繁盛；滇越铁路，转瞬畅行，省会要区，商货尤为辐辏，自不得不开设商埠，以保主权。兹据云南绅士翰林院编修陈荣昌、庶吉士罗瑞图、广东补用道王鸿图、四川补用道解秉和等禀称：省城南门外得胜桥地方，为官商往来孔道，货物骈集，市廛栉比，且与车栈附近，应请援照山东、湖南等省成案章程，就该处开作商埠，奏派大员，督同地方官绅，勘购地段，修筑埠头、马路，起建房屋，设局经理，实于交涉商务利权，均有裨益等情前来。臣查该绅等所禀，系属实情，今昔形势既有

不同，亟应援案设立埠头，自开口岸。相应请旨，议准将云南省城开设商埠，以便通商而扩利源。如蒙俞允，所有筹款购地一切应办事宜，容臣妥定章程，奏明办理。除咨政务处外务部查照外，谨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节录《新纂云南通志》卷143“商业考一”页11—13。

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丁振铎奏：云南省城，商务日渐繁盛，应请援照山东、湖南等省成案，开设商埠，以扩利权。……应准照所请办理，由该督查照各处自开口岸办法，预备一切事宜，俟议妥章程，奏明定期开办。

——节录《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43、页10。

附录李经羲奏摺：

宣统二年（1910），云贵总督李经羲奏为云南省城外，照案自设商埠，酌拟总章缮单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窃查云南省城南关外地方，经前督臣丁振铎援照湖南岳州、山东济南等处成案，奏请自设商埠，经外务部会同政务处议准复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在案。伏查云南省城本非通商口岸，不能比诸沿江沿海，滇越铁路轨道交通，又不能概诸寻常，内地远人观光所至，既难闭关以谢，自当划地，暂与居留。故于南关外勘定界址，计东西长三里六分，南北长三里五分，周围约十二里有奇，地面平坦，居中附近车栈，即作为商埠。经前督臣派员赴湘鲁调查章程，并设立商埠清查局，经理租赁房地等事。臣到任接续筹备，适火车开行，商货辐辏，外人多有请受雇营业者，该埠纯全系内地性质，不

惟与约开各埠不同，即与自开各埠亦略有区别，只以铁路所在，因时因势，不得不万一格额外变通之法，订立完善埠章，既为体恤商民，复不至漫无限制。至该埠之限制，虽在章程，而所以实行限制者，其根据实在条约。按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件声明，蒙自为陆路通商处所，不可仿照上海通商口岸，设立租界，况省埠未经开放，尤应照内地办法，有约各国人民，如愿在埠居住贸易，必先赴局呈明，遵章经局允许，始准租地设栈，否则仍照约办理，予以特别利益，仍为便商，但能恪守范围，一体优待，庶符部臣由我自握其权之原议。埠内工程巡警词讼税捐，本地方有司之责，即为地方应服之务，均按照细则逐渐推行。其原设商埠清查局规模较狭，应即裁撤，改设商埠总局，遴委司道大员办理，由云南布政使沈秉堃、交涉使世增等会拟总章分章，详请奏咨立案前来，臣复加查核，以事关重要，电咨外务部往复筹商，各抒意见，不厌求详，并于原章酌加修改，期无窒碍，谨先将总章八条缮具清单，恭呈御览，除咨外务部查照外，所有云南省城外商埠成立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核立案施行。谨奏。

附云南省城南关商埠总章：

第一条 本埠系自行开放，与因条约所开各商埠不同，埠内一切事权，均由中国、并由本埠自设商埠总局专理其事。

第二条 本埠界址四周植立界碑，东起重关^①，西抵三级桥^②，南起双龙桥，北抵东门外桃源口，并由官绘图为据，凡有约各国商人，均准其在界内租地寄居。

第三条 本埠一切章程规则，凡埠内之内外国人，均须

一律遵守，违者经商埠总局查实，如系华人，由总局照章惩罚，仍仿照办；如系外国人，由总局交商埠领事，按照埠章罚办；如系无国籍及无约国之外国人，仍照华人一律办理。

第四条 商埠总局总理本埠界内一切行政事务，本埠审判厅未成立以前，词讼事件，并由该局经管，惟外国人之诉讼，仍依条约办理。

第五条 本埠内邮政电报及关于交通卫生行政事宜，应由中国国家或公共团体兴办，外国人概不得享此权利。

第六条 凡因本埠公益应征之通常或临时各捐，埠内外人均有负担之义务，惟须由商埠总局将征收之种类方法及数目分别详订细则，以便遵守。

第七条 本埠各项行政事件，应由商埠总局另订专章办理，不得援用他商埠章程，遇有各专章未载事件，仍由该局核办，惟须即行补订专章。

第八条 本章程经咨部覈复立案后，除公布外，并照会各国驻京使臣及驻滇领事存查，如有应行修改之处，由商埠总局详请督院核办。

综云南商埠凡五，滇中则有昆明……为自辟商埠，与内地无异，本无设置领事之必要，惟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法总领事方苏雅暂住昆明，二十八年（1902），英腾越领事烈敦亦移驻昆明。自此遂有英、法领事之设……惟中外民刑事诉讼，概为领事裁判。所谓领事裁判权，此则全国一致者也。

——节录《新纂云南通志》卷143“商业考”页12—16。

……夫吾滇商埠之开，尤有不可思议者，新设租界商埠

之地面，以廉价收买于民间，送外人则若粪土，我滇民之租住，则又视若珍奇。更有丧心病狂者惟利是视，闻有于南关附近土地极力吸收，望将来地价突增，转售于洋商大贾，必获百倍千倍之利金。

——节录《云南杂志选辑》页843。

丁未（1907）……至戊申（1908）……外部闻法领事准法人在云南省城展界租屋，暗行布置等事，特电滇督查复。

——节录《云南杂志选辑》页620。

庚戌（1910）一月起至三月止。……法使对于滇省之要求。京函云，驻京法使马士理氏，前日谒外部商议开放云南省城为通商埠，因滇越铁路瞬将筑至该省城，且要求增设该处法领事署。外部虽再三推辞，而法使坚求不已，大约政府当允其所请云。

——节录《云南杂志选辑》页840。

商埠总局：东门外太和街。

英国领事馆：东城埂脚劝工总局之右。

佛（法）国领事馆：卖线街③。

——节录日本外务省通商局《云南事情》④

英法两领署，均在昆明未经开放时设置。英在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设领署于城内；法在1897年设领署于城内。日设领署于昆明，则在1905年后，初在城内，后移城外。

——特约撰稿员罗养儒供稿。

照会云南商务总会：……奉督部堂李札开，照得云南省城南门外地方，曾经奏准自开商埠，并札委司道筹办在案。现查滇越铁路已抵省城，火车不日开行，税关亦即设立，此后商旅辐辏，中外杂居，其事体繁复，举凡关于交通、卫生、保安各要政，均应亟为规划，切实施行，现经本督部堂拟订商埠总局办事权限专章十六条，由司道核议，详复推行无碍，应即派委司道大员充当总办、会办，以专责成。兹查云南交涉司堪以充当该局总办，巡警杨道、劝业刘道堪以充当会办，除分别札委外，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道，即便会同交涉司、劝业道，即日到局将有关于商埠事宜，按照所拟章程，悉心筹划，认真办妥……

宣统二年（1910）二月十八日照会

——节录市工商联存《商埠清查局卷》

云南商埠总局办事权限专章

第一条 本局按照本埠总章第四条所规定，有综理埠内一切事务之权。

第二条 本局设总办一员，会办无定员，坐办一员，提调一员，分科委员及翻译官无定员。此外书记司事等临时酌设。

第三条 总办总理全局事务，会办襄理全局事务，坐办商同总、会办执行全局事务。提调禀承总、会、坐办，参佐整理局务，各科应办事件，由其承转，分科委员专办本科事务，其有关涉各科事件，仍应协商办理。翻译官专任翻译事件。

第四条 总、会、坐办由督宪委派，提调由总、会、坐

办详请督宪札委，分科委员、翻译官由总、会、坐办札委。

第五条 局中办事暂分五科如左：一、警务科，二、发审科，三、捐务科，四、工程科，五、会计科。

第六条 各科委员名额，及应否别设他项职司之处，应由总、会、坐办，随时酌定。

第七条 警务科应需警费、警员及其它警务范围内应办各件，均就开埠时，埠界内已成规模划归本局管理以后，埠内警务应否特别加订详章，由本局随时核办，并移知巡警道备案。

第八条 发审科专理埠内词讼事件，但遇有命盗案件，仍由昆明县照例验讯。

第九条 埠内捐务，如在开埠以前已经举办者，照警务科例，由该管署局划归本局捐务科经理；尚未举办者，亦由本局酌量情形，随时筹办。

第十条 工程科专理埠内修筑道路、开濬沟渠及其它官营工程，并查核民间建筑范围各事；埠内购租房地事项，多与工程科事务有关，目前暂设工程科兼理，不别设专科。

第十一条 会计科经理支发局用员薪、警饷工食，造办报销及会计上应办各事。但局内应领及经收各款，应由提调，禀承总、会、坐办保管，会计科只有核登册簿之责。

第十二条 局内有临时特别发生事件，不能指定专属何科者，由提调禀承总、会、坐办，指派某局员办理。

第十三条 公文函件由提调分别应属何科，交各该科委员办理后，仍由提调汇呈总、会、坐办核行。

第十四条 本局常经费，每年由总、会、坐办，先期会商预算，（报）督宪核拨，按月由局造册报销。